

长沙市樽品世家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皓宇检字(JGYS21)第055号

建设单位：长沙市樽品世家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长沙市樽品世家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辉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鄢广宇

项目负责人：王 建

建设单位：长沙市樽品世家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74881833

传真：--

邮编：410326

地址：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冲组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31-83839588

传真：0731-83839588

邮编：410300

地址：浏阳市荷花办事处荷塘路29号

前 言

长沙市樽品世家家具有限公司租赁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冲组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号栋厂房（共三层）建设全屋定制家具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租赁厂房面积约8150.57平方米，年定制家具100套。

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委托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1年9月30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206号）。2021年12月10日，长沙市樽品世家家具有限公司已在网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430121MA4LW10D70002X，有效期限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长沙市樽品世家家具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我公司（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长沙市樽品世家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对照《长沙市樽品世家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长环评（浏阳）〔2021〕206号的要求及其国家相关的规定，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我单位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1年12月13日-14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整改要求及落实的情况现场进行核查，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编制了《长沙市樽品世家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长沙市樽品世家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市樽品世家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冲组				
主要产品名称	定制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定制家具1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定制家具100套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40人，其中30人在厂内食宿，10人在厂内吃饭不住宿，工作制度为一年生产300天，一天1班，一班8小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		
调试时间	2021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2月13日-12月1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60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9、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1、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p> <p>12、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沙市樽品世家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1年8月）。</p> <p>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沙市樽品世家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206号）。</p> <p>14、长沙市樽品世家家具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污水排放标准</p>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p> <p>2 废气排放标准</p> <p>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有机废气执行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相关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4 固废排放标准</p> <p>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建设内容：**

长沙市樽品世家家具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租赁浏阳市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冲的1号栋厂房（共三层）及相关配套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8150.57m²，开展全屋定制家具制造，形成年生产100套定制家具的生产规模。本项目给排水工程依托浏阳市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已建雨污管网及配套楼房中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员工食宿依托建设浏阳市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已建食堂及配套环保防治措施，建设单位负责承担租赁范围内项目运营期内生产产生的废气、噪声及废弃物的分类处理及清运工作，具体环保责任划分见附件。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2-1。

表2-1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共三层，总面积6874.38m ²	一楼	包括木料区、开料区、精加工区，主要进行房门和柜门的制造、原木材料的储存，设有开料、铣型、砂光、组装及精切等工序	包括木料区、开料区、精加工区，主要进行房门和柜门的制造、原木材料的储存，设有开料、铣型、砂光、组装及精切等工序	无变化
		二楼	包括板材区、配件区、柜体区、质检区和白磨区，主要进行柜体和门板装饰配件的制造、板材的储存及半成品的打磨	包括板材区、配件区、柜体区、质检区和白磨区，主要进行柜体和门板装饰配件的制造、板材的储存及半成品的打磨	
		三楼	包括打磨区、喷漆房和包装区，主要对制作好的白胚产品进行精细化打磨、喷漆及产品包装	包括打磨区、喷漆房和包装区，主要对制作好的白胚产品进行精细化打磨、喷漆及产品包装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总面积1276.19		包括位于厂区综合楼一楼的办公楼、四楼宿舍楼及其他附属用房，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包括位于厂区综合楼一楼的办公楼、四楼宿舍楼及其他附属用房，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内用水为自来水（依托）	厂内用水为自来水（依托）	无变化
	供电		供电为由当地供电所提供（依托）	供电为由当地供电所提供（依托）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	一楼开料区和精加工区各工位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由管道抽至厂房东侧脉冲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1#）达标排放	一楼开料区和精加工区各工位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由管道抽至厂房东侧脉冲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1#）达标排放	无变化
			二楼白磨区产生的粉尘负压抽风收集到沉降室沉淀处理；配件区和柜体区各工位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由管道抽至北侧脉冲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2#）达标排放	二楼白磨区产生的粉尘负压抽风收集到沉降室沉淀处理；配件区和柜体区各工位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由管道抽至北侧脉冲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2#）达标排放	无变化
			三楼打磨区粉尘经负压抽风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三楼打磨区粉尘经负压抽风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长沙市樽品世家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有机废气	封边、拼板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厂房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封边、拼板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厂房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底漆房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纸箱+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3#）	底漆房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纸箱+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3#）	无变化
		面漆房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纸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4#）	面漆房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纸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4#）	无变化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入敦睦村工业示范集中区内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入敦睦村工业示范集中区内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	无变化
噪声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化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除尘器和沉降室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打磨区粉尘和废过滤纸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漆桶、废胶桶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废边角料、除尘器和沉降室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打磨区粉尘和废过滤纸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漆桶、废胶桶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无变化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属危险废物暂存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属危险废物暂存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

1、根据表2-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基本无变动。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动力柜	XL-2	2台	2台	油房设备
2	升温除湿机	SWCFZ-10S	2套	2套	油房设备
4	螺杆空压机	HS-30A L-30PM	2套	2套	油房设备 木工设备
5	数控侧孔机	SBS-GB2550	1台	1台	柜体

长沙市精品世家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	木工三排钻	Z3A	1台	1台	柜体
7	精密裁板锯	MJ6132 MJ6128 MJ90	6台	6台	精切
8	封边机	HD620	1台	1台	封边
9	立铣	MX5116T MX5117T MX5317	7台	7台	立铣
10	雕刻机	SD-1325	1台	1台	雕花
11	刨砂机	SK-R-P1000	1台	1台	砂光
12	拼板机	MY2500X114B	1台	1台	备料
13	四面刨	VHM616	1台	1台	备料
14	压刨	MB106BM MB102	4台	4台	备料
15	平刨	MB503 MB504	2台	2台	备料
16	纵锯	MJ164	1台	1台	备料
17	小带锯	MJ345-B	1台	1台	异形
18	手拉锯	MJ640-MJ930	1台	1台	异形
19	水平钻	MZ6413	1台	1台	组装
20	立式窜动砂	MM2617	2台	2台	砂光
21	磨刀机	MF207 MA250	2台	2台	备料
22	地镂	MX5115A	1台	1台	组装
23	双头铰链钻孔机	MZ7323A (TJT-48-2)	1台	1台	组装
24	冷压机	MH3248	1台	1台	压板
25	卧式带锯	MJ3970AX450	1台	1台	备料
26	木线机	AP-MXG150	1台	1台	线条
27	立式单轴榫槽机	MZ1610Y	1台	1台	组装
28	数控开料机	SBS-H9-12	1台	1台	柜体
29	吊镂	MX5068	1台	1台	异形
30	喷枪		3支	3支	喷漆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包装形式	包装规格	存放位置	备注
1	木材	m ³	260	100立方	打包带打包	/	木材区	下料
2	板材	m ²	5270	580平方	打包带打包	70张/包	板材区	下料
3	610系列清底漆	t	2.2	5桶	桶装	20kg/桶	漆房	水性漆
4	680系列清面漆	t	1.8	5桶	桶装	20kg/桶		水性漆
5	拼板胶	kg	300	3桶	桶装	20kg/桶	生产车间	拼板
6	热熔胶	kg	125	1袋	袋装	25kg/袋		封边
7	腻子粉	kg	30	2桶	桶装	2.5kg/桶		补灰
8	封边条	m	1000	500m	木质的	100m/卷		封边
9	组装胶	kg	200	2桶	桶装	20kg/桶		产品均在客户家中进行组装

产品情况:

表2-4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定制衣柜	100套	规格型号根据客户要求有所变动
	定制橱柜		
	定制木门		
	定制护墙板		

(2) 项目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自来水，厂内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厂内员工40人，其中30人在厂内食宿，10人在厂内吃饭不住宿，中餐和晚餐由外包的食堂负责。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标准》（DB43T388-2020）用水定额，在厂内食宿人员用水量按100L/人·d计算，只在厂内吃饭不住宿按45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3.45m³/d（1035m³/a）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76m³/d（828m³/a）。项目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入敦睦村工业示范集中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一级A标后外排。

(3)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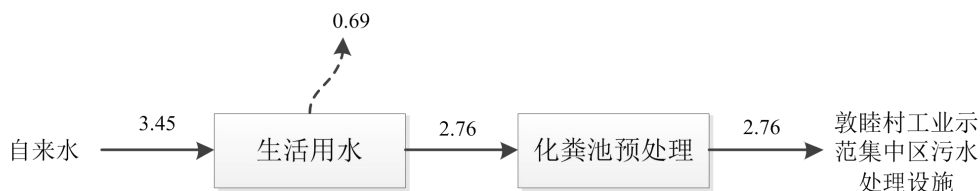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图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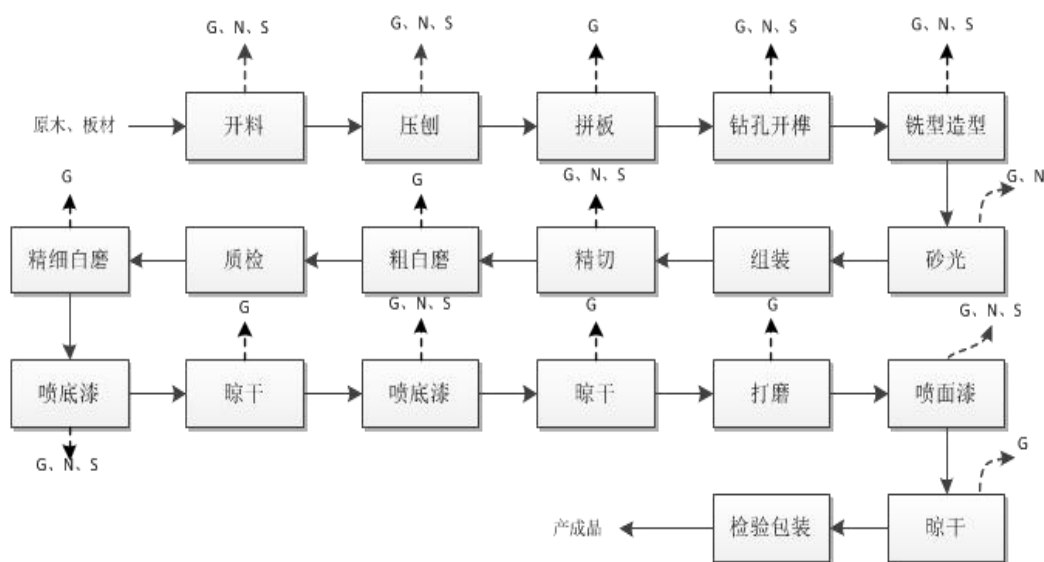


图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G-废气、N-噪声、S-固废）

工艺流程简述：

①开料：根据客户需求，选用相应板材利用开料机将木板加工成相应规格的毛料。此过程会产生木工粉尘、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②压刨：将裁切好的木材按尺寸要求进行刨平，加工得到符合要求的木材，方便后续组装。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噪声。

③拼板：使用拼板胶将板材拼接成所需的规格样式。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

④钻孔开榫、铣型造型：采用打孔机在相应部位打孔，利用开槽机将木材一边做榫

头，一边开槽；使用立铣设备对完成开料的木料进行深度加工，使得各部件及配件成型，利用封边机对加工好的板材进行木皮封边；便于客户后续组装及安装五金构架等，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噪声。

⑤砂光：利用砂光机对板材表面进行机械化打磨，是的表面更加光滑。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⑥组装：对初加工的家具各物件进行试组装，检查规格尺寸是否符合客户订单要求。

⑦精切：对试装的物件及配件进行精细化的切割造型，保证其美观度。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噪声。

⑧粗白磨、质检、精细白磨：对完成木料加工的白胚物件先进行人工粗打磨，并进行检查，对工件存在的一些细缝孔隙等进行补平，然后再人工进行精细打磨，使其满足刷漆前底材表面的平整、平滑，以便后续喷漆时油漆附着效果更佳。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

⑨喷底漆、晾干、打磨：按照客户的需求，将打磨好的产品送入底漆房进行喷底漆，将喷好底漆的板材送进晾干房，水性漆固化时间约为4~6小时，一般需要喷两遍底漆，将喷好底漆的产品转运至打磨区进行人工打磨。此过程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废漆桶、噪声。

⑩喷面漆、晾干、检验包装：将完成底漆喷涂打磨好的产品进行最后面漆的喷涂并送入晾干房，人工将最后完工的家具产品按客户订单进行检验打包，以便后续的现场安装。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废包装材料、噪声。

2、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木材加工和人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封边、拼板和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封边机、空压机、砂光机、开料机、钻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纸箱、废UV灯管等。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1000万元，环保投资为60万元，占总投资6%，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6%。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2-3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污染类型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木材加工粉尘	1F加工区	各工位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由管道抽至厂房东侧脉冲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1#）达标排放	15
		2F柜体、配件区	各工位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由管道抽至厂房北侧脉冲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2#）达标排放	15
		2F白磨区	负压抽风收集到沉降室沉降处理	2
		3F打磨区	负压抽风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2
	有机废气	封边、拼板工序	厂房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底漆房	喷漆及晾干房全密闭，负压风机+纸箱+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3#）	10
		面漆房	喷漆及晾干房全密闭，负压风机+纸箱+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4#）	1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浏阳市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建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及排污管网	/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5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1.5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和沉降室收集粉尘		
		废包装材料		
		打磨区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	暂存一般固废间，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过滤纸箱		
	废漆、胶桶	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交由供货商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UV灯管	暂存危废间，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1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3
合计				6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木材加工和人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封边、拼板和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区一楼开料区和精加工区各工位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由管道抽至厂房东侧脉冲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二楼白磨区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抽风收集到沉降室沉淀处理；配件区和柜体区各工位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由管道抽至北侧脉冲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三楼打磨区粉尘经负压抽风至脉冲除尘器处理。项目调漆、喷漆和晾干在密闭的喷漆房及晾干房内进行，底漆房喷漆和晾干产生的废气经“过滤纸箱+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米的排气筒（3#）排放，面漆房喷漆和晾干产生的废气经“过滤纸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米的排气筒（4#）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车间不进行清洗，只进行清扫，故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在厂内食宿，产生生活污水。项目生活废水依托租赁厂区已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标准厂房总排口再排入敦睦村工业示范集中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由浏阳市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环保主体责任。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封边机、空压机、砂光机、开料机、钻机等，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源等效声级在70-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安装减震垫，同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噪声通过厂房墙壁的隔声，可有效降低项目噪声影响。

表 3-1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情况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噪声级 (dB(A))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1	数控侧孔机	1	80	80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2	木工三排钻	1	85	85	
3	精密裁板锯	6	80	87.78	
4	封边机	1	75	75	
5	立铣	7	80	88.45	
6	雕刻机	1	85	85	
7	刨砂机	1	80	80	
8	拼板机	1	70	70	
9	刨机	7	80	88.45	
10	锯机	4	80	86.02	
11	立式窜动砂	2	85	88.01	
12	水平钻	1	80	80	
13	双头铰链钻孔机	1	85	85	
14	冷压机	2	75	78.01	
15	木线机	1	80	80	
16	立式单轴榫槽机	1	85	85	
17	喷枪	2	70	73.01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纸箱、废 UV 灯管等。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5kg/d，10.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

本项目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2%，项目年使用板材及木方约 196t，则产生量约为 3.9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②收集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和沉降室收集粉尘量约 0.322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打磨区脉冲除尘器收集量约为 0.061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普通原材料包装物，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④废过滤纸箱、废漆桶和废胶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过滤纸箱、废漆桶和废胶桶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漆，故此所产出的固废属于一般固废；废纸箱产生量为 1.32t/a，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漆、胶桶产生量约 0.215t/a。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

(3)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0.85t/a。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设备中使用的 UV 灯管需进行更换，一年更换一次。若生产过程中有灯管发生破裂，则需及时更换，平均一套 UV 光解产生的废灯管约 30kg/a，本项目共 1 套 UV 光解设备，产生的废灯管约 0.03t/a。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10.5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木材加工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	3.9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和沉降室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	0.322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打磨区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	0.061	一般固废暂存间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废漆桶和废胶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	0.215	一般固废暂存间	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废气处理系统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体	T	0.85	危废暂存间	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
	废过滤纸箱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	1.32	一般固废暂存间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UV灯管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体	T/I	0.03	危废暂存间	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经综合分析，长沙市樽品世家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利用，噪声不会出现扰民现象，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沙市樽品世家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206号），详见附件。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长沙市樽品世家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员工食宿依托建设浏阳市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已建食堂及配套环保防治措施，生活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标准厂房总排口再排入敦睦村工业示范集中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由浏阳市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环保主	1、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 2、项目员工食宿依托建设浏阳市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已建食堂及配套环保防治措施，生活废水依托已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标准厂房总排口再排入敦睦村工业示范集中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由浏阳市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环保主体责任；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的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	已落实

	体责任。	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2	<p>（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区一楼开料区和精加工区各工位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由管道抽至厂房东侧脉冲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二楼白磨区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抽风收集到沉降室沉淀处理；配件区和柜体区各工位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由管道抽至北侧脉冲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三楼打磨区粉尘经负压抽风至脉冲除尘器处理。项目调漆、喷漆和晾干须在密闭的喷漆房及晾干房内进行，底漆房喷漆和晾干产生的废气经“过滤纸箱+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3#）排放，面漆房喷漆和晾干产生的废气经“过滤纸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4#）排放。另需加强生产管理和车间通风，确保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达到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要求。</p>	<p>1、项目区一楼开料区和精加工区各工位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由管道抽至厂房东侧脉冲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二楼白磨区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抽风收集到沉降室沉淀处理；配件区和柜体区各工位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由管道抽至北侧脉冲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三楼打磨区粉尘经负压抽风至脉冲除尘器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p> <p>2、项目调漆、喷漆和晾干在密闭的喷漆房及晾干房内进行，底漆房喷漆和晾干产生的废气经“过滤纸箱+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米的排气筒（3#）排放，面漆房喷漆和晾干产生的废气经“过滤纸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米的排气筒（4#）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VOCs监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p>	已落实
3	<p>（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定期维护、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p>	<p>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定期维护、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4	<p>(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营运期产生的边角废料外售给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家综合利用；除尘系统收集的木屑粉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可外售综合利用；水性漆桶、胶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须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p>	<p>1、营运期产生的边角废料外售给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家综合利用；除尘系统收集的木屑粉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可外售综合利用；水性漆桶、胶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2、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p>	已落实
5	<p>(五) 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p>	<p>项目排污口均规范化设置，并按要求设置统一的标志。</p>	已落实
6	<p>(六)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p>	<p>企业建立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人管理。</p>	已落实
<p>根据表4-1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6条，项目均基本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1) 项目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记录。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填写了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2、验收监测人员项目参加环保设施验收采样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2) 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样品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质控样测定。

(4) 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二、检测项目、方法和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011)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AEY-220 YQ-018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3012H自动烟气测试仪 (YQ-010) 电子天平 AEY-220 (YQ-018)	20mg/m ³

长沙市樽品世家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02010	/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1-2020	PHS-3C酸度计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AEY-220 YQ-01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法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Q-008 50ml酸式滴定管	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1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1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YQ-012	0.06mg/L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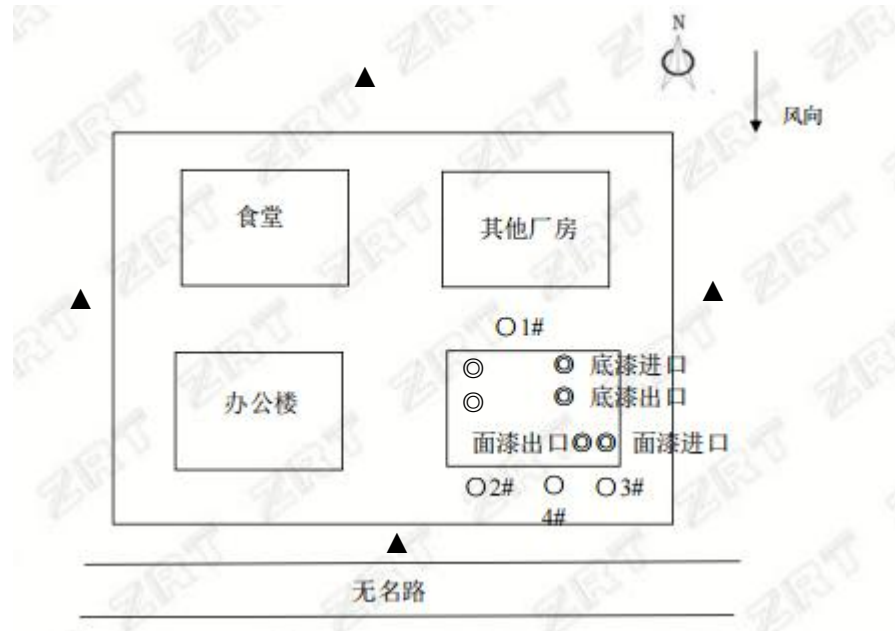
一、验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长沙市樽品世家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沙市樽品世家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206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上风向设1个点，下风向设2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DB43/1355-2017) (GB16297-1996) (GB14554-1993)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37822-2019)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1#、2#）	颗粒物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16297-199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3#、4#）	VOCs*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DB43/1355-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处，测点高1.2m。	等效连续A声级Leq(A)	监测2天，昼间监测1次。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废水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 8978-1996)
备注：标“*”项目表示分包给计量认证资质单位检测。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图：



图例：
▲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生产工况 (%)
2021年12月13日	80
2021年12月14日	8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使用标准说明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有机废气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3/1355-2017）中相关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2.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表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2021.12.13	阴	西南	11~14	101.2~101.4	1.6	64~67
2021.12.14	阴	南	12~15	101.1~101.4	1.6	64~65

表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2021.12.13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156
		第二次	0.174
		第三次	0.193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260
		第二次	0.296
		第三次	0.333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398
		第二次	0.435
		第三次	0.474
2021.12.14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122
		第二次	0.158
		第三次	0.176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226
		第二次	0.281
		第三次	0.317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348
		第二次	0.403
		第三次	0.45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21. 12. 13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27	0.67	0.74	2.0
		第二次	0.31	0.72	0.76	
		第三次	0.30	0.70	0.6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2021. 12. 14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27	0.71	0.68	2.0
		第二次	0.30	0.76	0.71	
		第三次	0.31	0.69	0.6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标准限值来源：非甲烷总烃：《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厂区内厂房外4#	
2021. 12. 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7	10
		第二次	0.98	
		第三次	0.91	
2021. 12. 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4	10
		第二次	0.89	
		第三次	0.88	

标准限值来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1）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2.13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	第一次	21116	< 20	/
		第二次	19699	< 20	/
		第三次	19596	< 20	/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	第一次	3645	< 20	/
		第二次	3684	< 20	/
		第三次	3684	< 20	/
2021.12.14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	第一次	19708	< 20	/
		第二次	19703	< 20	/
		第三次	19654	< 20	/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	第一次	3742	< 20	/
		第二次	3728	< 20	/
		第三次	3701	<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	120	3.5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 12.13	底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VOCs	第一次	15.4	0.55	/	/
			第二次	16.7	0.60		
			第三次	13.2	0.47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35931		/	
			第二次	35699			
			第三次	35738			
	底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3#	VOCs	第一次	3.24	0.11	50	10.0
			第二次	3.87	0.13		
			第三次	3.65	0.13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34914		/		
		第二次	34795				
		第三次	34994				
2021. 12.14	底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VOCs	第一次	13.9	0.50	/	/
			第二次	14.6	0.53		
			第三次	13.8	0.50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36085		/	
			第二次	35970			
			第三次	35893			
	底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3#	VOCs	第一次	3.11	0.11	50	10.0
			第二次	3.42	0.12		
			第三次	3.38	0.12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34715		/		
		第二次	34636				
		第三次	34755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1标准限值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3)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 12.13	面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4#	VOCs	第一次	14.6	0.45	/	/
			第二次	15.3	0.48		
			第三次	12.9	0.40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31050		/	
			第二次	31140			
			第三次	30872			
	面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4#	VOCs	第一次	3.14	0.095	50	10.0
			第二次	3.32	0.10		
			第三次	3.06	0.092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30099		/	
			第二次	30237			
			第三次	30000			
2021. 12.14	面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4#	VOCs	第一次	13.8	0.43	/	/
			第二次	14.4	0.45		
			第三次	12.1	0.37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30961		/	
			第二次	30916			
			第三次	30782			
	面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4#	VOCs	第一次	2.98	0.089	50	10.0
			第二次	3.24	0.097		
			第三次	3.11	0.093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29868		/	
			第二次	29914			
			第三次	29775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1标准限值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VOCs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中限值要求。底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VOCs（72.3%~79.0%），面漆房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VOCs（74.3%~78.5%）。

2.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表7-9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

采样地点及时间		分析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总磷
2021.12.13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6.4	86	266	43.36	75.2	4.36	7.83
		第二次	6.5	110	264	43.71	74.6	4.17	7.42
		第三次	6.5	104	267	42.57	76.2	3.84	7.62
2021.12.14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6.5	124	260	43.60	74.0	4.76	7.56
		第二次	6.4	114	258	44.01	73.6	4.60	7.21
		第三次	6.5	130	256	42.90	72.8	4.58	7.8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400	500	/	300	100	/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的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标准要求。

2.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2021.12.13	2021.12.14
厂界外以东1米处1#	55.7	55.4
厂界外以南1米处2#	58.3	58.1
厂界外以西1米处3#	52.5	53.7
厂界外以北1米处4#	56.7	5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12348-2008) 2类标准	60	6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长沙市樽品世家家具有限公司租赁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冲组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号栋厂房（共三层）建设全屋定制家具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租赁厂房面积约8150.57平方米，年定制家具100套。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基本无变动。

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各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标准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VOCs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中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定制家具100套，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80%。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6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3、验收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附表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长沙市樽品世家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沙市樽品世家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冲组						
	行业类别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定制家具100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定制家具100套			投入调试日期	2021年10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6			
	环评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1）206号		批准时间		2021.9.3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长沙市樽品世家家具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10326		联系电话	13574881833		环评单位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长沙市樽品世家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100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